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前赎回“岱勒转债”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岱勒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岱勒转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俊武

邹艳红

黄珺